#### 第七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模板）**

**西安市中医医院制服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时限：投标人应按采购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投标人应在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采购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2. 标的物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尺寸规格 | 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3、上表中所列制服名称为常用名称，未列入上表中的制服名称，如甲方使用科室需求，乙方按照乙方出厂价为甲方供货。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期内采购预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货物单价包含:供应费、印字费、运杂费和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3、合同总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核算，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预算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单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制服采购项目预算费用100万/2年，中标价格为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一次签订贰年，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预算总价。

2.付款及结算方式：双方根据实际供货量核算，每月25日为上月货款结算日，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验收合格通知后出具上月的全部供货单及等额发票，采购方核实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不提供等额发票的，采购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方恢复付款，但付款从下月25日货款结算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交货及验收：**

1.投标人在接到采购方送货（采购计划）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送货，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尽快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运杂费已包含在报价内，包括医护工作服、手术衣等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单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4.交货时间：投标人应按采购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投标人应在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采购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5.货物验收：货到后，采购方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提出异议，投标人无条件更换。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条款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投标人之日视为解除）。

**六、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物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质保期：货物质保期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服装类“三包卡”规定执行

2、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要求。

3、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出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5、货物质保期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服装类“三包卡”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存在质量问题，需全部退回，更换新品货物。

2.按采购方需求，及时送货，特殊情况采购时，当日要货，当日送达。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合同期限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使用科室需求，则合同中止。

3、在合同期内，若遇政策性指令，需重新招标相应货物，则合同中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